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UKSAWAN WORRACHIT

指定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680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6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UKSAWAN WORRACHIT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之大麻共拾包（驗前總淨重：2000.31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型號Xiaomi 11T Pro（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手機壹支、行李箱壹個（含菜底）、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SUKSAWAN WORRACHIT（泰國籍，下以SUKSAWAN稱之）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管制之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Thattapon」（Pon）、「B」（Bike）、「Vvin」（上3人均為LINE社群「Tw(04/05/69）」之成員）之運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5年4月2日上午7時許，先由「B」與SUKSAWAN議定攜帶大麻來臺之報酬為SUKSAWAN來臺之生活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已交付該4,000元生活費供其於臺灣花用，

「B」再指示SUKSAWAN，在泰國素萬那普機場向「Vvin」拿取夾藏大麻花（驗前總淨重：2000.31公克）之行李箱後，並託運上開行李箱自上開機場搭乘捷星航空VZ568班機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入境，以此方式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嗣於同日下午3時50分許，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接受查驗時，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當場查獲，並扣得型號Xiaomi 11T Pro（IMEI碼：0000000000000000）手機1支、第二級毒品大麻10包、4,000元之現金、行李箱1個（含菜底）。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SUKSAWAN WORRACHIT、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見115年度重訴字第77號卷第73頁），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爭執證據能力，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5年度偵字第18680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9頁至第16頁、第67頁至第70頁、115年度重訴字第77號卷第31頁至第35頁、第69頁至第75頁、第93頁至第102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6420號鑑定書、扣案手機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5年4月2日北稽檢移字第1150100855號函在卷可參，且有型號Xiaomi 11T Pro（IMEI碼：0000000000000000）手機1支、本案行李箱1個、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0包（合計淨重約2000.31公克，驗餘淨重約1999.98公克）扣案可佐，又扣案之大麻10包（合計淨重約

2000.31公克，驗餘淨重約1999.98公克），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陽性反應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4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642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偵字第18680號卷第111頁），是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部分：

（一）按大麻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又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法律授權公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屬「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進出口。而按所謂運輸，係指轉運輸送而言，祇要基於運輸之意思，從一區域（甲地）轉運輸送至另區域（乙地）即屬之，不以從國外運輸至國內，或從國內運輸至國外為限。該罪之既遂、未遂，以是否起運為標準，不以是否到達目的地為標準，如已經起運，縱於運輸途中被截獲，仍屬既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所謂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或出口，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出國境而言。「國境」係指國家統治權所及之範圍，包括領土、領海及領空在內。故被告從他國或公海上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領土、領海或領空，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46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與共犯即身分不詳之「Thattapon」（Pon）、「B」（Bike）、「Vvin」之人謀議，由「Vvin」將行李箱交付予被告，被告於泰國素萬那普機場啟運，以此方式運輸毒品而從泰國進入我國領土，渠等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即屬既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

01 罪。被告因運輸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
02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運輸行
03 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運輸
05 第二級毒品罪論處。

06 (二) 被告與身分不詳之「Thattapon」(Pon)、「B」(Bike)、
07 「Vvin」及在臺接應毒品之運毒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
0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身分不
09 詳之「Thattapon」(Pon)、「B」(Bike)、「Vvin」及在
10 臺接應毒品之運毒集團不詳成員利用不知情之捷星航空公
11 司運輸本案包裹，使本案第二級毒品可以順利運輸入境臺
12 灣，為間接正犯。

13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4 (一)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6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業如
17 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

19 (二) 辯護人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酌減其刑等語
20 (見115年度重訴字第77號卷第100頁至第101頁)。惟按
21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22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23 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4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5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
26 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27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
28 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
29 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87號判決
30 參照）。本院審酌被告與「Thattapon」(Pon)、「B」(Bi
31 ke)、「Vvin」及在臺接應毒品之運毒集團不詳成員共同

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若此批毒品流入市場，將助使毒品大量流通，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況本案行李箱內夾藏之大麻實稱毛重高達2000.31公克，重量非輕、價值極高，足認具相當之惡性，況本院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所得科處之處斷刑，與其所犯情節相衡，已無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故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115年度偵字第26122號併辦意旨書之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因貪圖報酬而率爾與身分不詳之「Thattapon」(Pon)、「B」(Bike)、「Vvin」及在臺接應毒品之運毒集團不詳成員共同運輸毒品，助長毒品之跨國交易，嚴重危害我國邊境管制，影響我國整體社會秩序，且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高達2公斤，一旦成功運送並流入市面，勢將加速毒品氾濫，危害甚廣，幸因犯罪偵查機關查緝，毒品於入境後即遭查獲而未擴散；（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犯罪所得、自陳之最高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115年度重訴字第77號卷第100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檢察官提起公訴時雖具體求刑被告應處有期徒刑6年，惟本院審酌前揭各種情形，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與被告之罪責相當，且被告於審理中始終坦承犯罪，表達悔意，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此為偵查中檢察官尚未及審酌，從而本院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檢察官上開求刑稍有過重之情，併此敘明。

01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於我國並無
03 合法居留權源，其為本案前開犯行，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04 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我國，將對我國
05 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本院認被告實不宜繼續居留我國，而
06 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
07 定，併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8 八、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10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定有明文。查扣
12 案被告所持用之Xiaomi 11T Pro（IMEI碼：000000000000
13 000000）手機1支，被告供稱係供其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
14 物（見115年度重訴字第77號卷第72頁）、扣案行李箱1個
15 （含其內之菜底），則為被告用以掩飾本案運輸之第二級
16 毒品大麻所用之物，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上開規定
17 宣告沒收。

18 （二）扣案之大麻10包（合計淨重約2000.31公克，驗餘淨重約19
19 99.98公克），經鑑驗後確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業如
20 前述，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
22 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
23 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
24 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
25 知。

2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28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本件已收到
29 「B」提供之供作報酬之生活費4,000元，且確實係因為
30 「B」願意出旅費，方答應運輸行李箱等語（見115年度重
31 訴字第77號卷第99頁），故該4,000元應為被告之犯罪所

得，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項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

法官 曹蕙如

法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